

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绿塘河调蓄池工程、绿塘河出海口海滩沉积污泥清理工程、绿塘河河道雨水强排泵闸工程）环境影响咨询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独立法人。

（二）投标人须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并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三）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绿塘河调蓄池工程、绿塘河出海口海滩沉积污泥清理工程、绿塘河河道雨水强排泵闸工程）

（二）工程地址：湛江市霞山区

（三）工程规模和内容：1. 绿塘河调蓄池工程，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调蓄池。调蓄池设计调蓄容积 2.25 万立方米，

占地面积 6949 平方米，负一层面积 931 平方米，负二层面积 5942 米，总深度 13.45 米。2. 绿塘河出海口海滩沉积污泥清理工程，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出海口受污染的抛石及滩涂进行清理，其中清理抛石 2677.34 立方米，平均清淤深度 1.0m，清除受污染的滩涂 20029.2 立方米，平均清淤深度 1.2m，回填中粗砂 2029.6 立方米。3. 绿塘河河道雨水强排泵闸工程，本工程拟新建一座挡潮闸及强排泵站。挡潮闸闸轴线布置在观海路下游约 15m 处，水闸总净宽 18m，共设 3 孔，单孔净宽 6m，占地面积 350 平方米，挡潮闸枢纽建筑物顺水流方向依次布置为上游铺盖、水闸闸室、下游消力池及海漫段，全长约 60.5m，排涝泵站位于绿塘河调蓄池内，设计排涝流量 $30\text{m}^3/\text{s}$ 。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中选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有关规定，就本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建设项目开展环境现场踏勘、汇集资料、环境现状调查、影响预测及评价工作，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

管理要求与跟踪监测计划，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选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其合法有效。

2. 中选人负责完成本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及送审，中选人所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3. 中选人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征求意见（如需），中选人负责承办环境影响评价评审会、论证会、听证会、中间成果汇报、交流会等（如需），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中选人负责对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及完善，并取得专家评审会通过意见。

5. 中选人须按时保质保量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

6. 中选人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及相关部门或企业就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评估、审批、备案和专业技术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完成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所涉及的与该服务相关审批手续。

7. 在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并按其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协助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做好涉及本服务的有关工作。

8. 如出现设计变更涉及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需要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的，中选人负责无偿重新评价、技术咨询等工作。

9. 免费协助采购人或建设单位办理建设项目审批等相关手续。

10. 免费提供现场指导、技术咨询等后续服务。

11. 采购人或建设单位要求办理的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一）本次采购服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确定中选人，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含税价)为：45.418万元。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中标价为该工程整体包干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勘察调研费、汇集资料费、环境现状调查费、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费、技术分析费、论证与分析评价费、编制费、评审费、复审（评）费、专家费、公示及部门备案等产生的费用、资料费、咨询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完成本工程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费用。实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如需要增加工程（作）量（或内容），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增加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不增加任何费用及补偿。

(二) 本次采购服务投标下浮率为：0-20%，即报价范围为36.3344万元至45.418万元。若超出此范围，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 本次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勘察调研费、汇集资料费、环境现状调查费、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费、技术分析费、论证与分析评价费、编制费、评审费、复审（评）费、专家费、公示及部门备案等产生的费用、资料费、咨询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完成本工程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限及有关事项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且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但在本工程项目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前，若发现仍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专项技术咨询时，中选人应无偿配合并提供服务。

六、结算方式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中选人必须服从。

七、投标方法及确定原则

(一) 中选人须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报名及上传（或报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himing.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本项目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

企业业绩（如有），拟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工作安排，企业信用评级情况（如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等。上述所有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二）中选单位确定原则：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成功报名的所有中选人响应文件的信用评级、企业业绩、拟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工作安排、人员、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比较，并以票决方式选出中选人。

（三）本次采购活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中选人不按合同要求履行或被采购人认为不配合工作，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选人承担。

九、解决争议方式

（一）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违背。

（二）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响应方案要求

(一) 投标人的响应方案必须按照本采购需求书提供的附件 2 《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进行填写并盖章。(word 文档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7D-zNSMz55NJ_b04mZ0XQ?pwd=1234 提取码: 1234, 请自行下载。)

(二) 如有疑问的, 可进行咨询。联系人: 邓工; 联系方式: 3588222。

附件: 1. 环境影响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2. 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 (word 文档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7D-zNSMz55NJ_b04mZ0XQ?pwd=1234 提取码: 1234, 请自行下载。)

合·同编号: FWL2026-

环境影响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_____

环境影响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XX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工程规模及内容：_____。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乙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有关规定，就本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建设项目开展环境现场踏勘、汇集资料、环境现状调查、影响预测及评价工作，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管理要求与跟踪监测计划，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乙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其合法有效。

2. 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及送审，乙方所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3. 乙方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征求意见（如需），乙方负责承办环境影响评价评审会、论证会、听证会、中间成果汇报、交流会等（如需），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乙方负责对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及完善，并取得专家评审会通过意见。

5. 乙方须按时保质保量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

6. 乙方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及相关部门或企业就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评估、审批、备案和专业技术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完成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所涉及的与该服务相关审批手续。

7. 在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并按其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协助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做好涉及本服务的有关工作。

8. 如出现设计变更涉及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需要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的，乙方负责无偿重新评价、技术咨询等工作。

9. 免费协助甲方或建设单位办理建设项目审批等相关手续。

10. 免费提供现场指导、技术咨询等后续服务。

11. 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办理的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 XXX 元)。本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包括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勘察调研费、汇集资料费、环境现状调查费、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费、技术分析费、论证与分析评价费、编制费、评审费、复审（评）费、专家费、公示及部门备案等产生的费用、资料费、咨询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完成本合同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费用。实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如需要增加工程（作）量（或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增加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不增加任何费用及补偿。

2. 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预付款；完成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及送审并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的全部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文件，且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后，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款。

如出现超付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含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时，乙方须无条件将超付的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 15 天）内退还给甲方。甲方向湛江市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提交请款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所有款项的支付时间可按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支付。

每次请款时乙方需提交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及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所有付款工作日均为未包括财政支付运作时间在内。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号码：

四、成果提交时间、份数及要求

本合同生效、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60 日内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文件送审稿；送审稿须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征求意见（如需），并经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会通过意见，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获得审查意见书后 15 日内按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文件报批稿，并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文档光盘二份，并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如甲方需要增加以上资料份数，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提供。

乙方必须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文件能满足有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确保不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验收。

五、服务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且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但在本工程项目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前，若发现仍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专项技术咨询服务时，乙方应无偿配合并提供服务。

六、甲方的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齐或延迟或遇到不可抗力的原因，则乙方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可相应顺延，但不增加任何费用及补偿。

2. 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评审会议、论证会、听证会、中间成果汇报、交流会议（如需）。

3. 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进场工作队伍能顺利进入建设项目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对乙方具体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七、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指派（姓名： ，联系电话：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协调、处理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有关事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的各项工作任务。

2. 按照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规程、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文件（包括根据审查意见的补充、修改工作），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文件质量负责，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文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同时协助甲方与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做好沟通。

3. 应与各相关工作方积极沟通、协调，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与甲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4. 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文件。

5. 负责组织完成有关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文件的评审、审批，在成果评审会上负责解答会议提出的问题。

6. 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成果文件或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延期或须返工重做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 乙方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

(1)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已支付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的，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双倍返还给甲方，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未支付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2) 甲方因非乙方原因（如政策变化、政府对工程的计划调整、资金问题、土地回收、征拆、规划问题、环保问题等）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含预付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并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并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计算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乙方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3. 乙方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对于因乙方环境影响评价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负责免费采取补救措施外，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或被甲方认为不配合工作，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文件深度不够、资料不足、存在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的，乙方必须免费完善、修正，直至满足有关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评

审、报批、审批等要求。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乙方的服务成果须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取得评审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文件，且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否则，如因乙方原因未完成本条承诺的服务内容，由乙方退还甲方所付的全部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7.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延顺，不增加任何费用及补偿。

8. 所有违约金（含赔偿金、罚金等）甲方有权从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中扣除，如剩余费用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索。

九、保密义务

1. 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以及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披露、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泄密方承担。

2. 乙方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任务完成后将全部资料归还给甲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文件，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为乙方，其他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资料及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上述文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乙方承诺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

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的各种商业资料、机密等仅限于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使用、复制，不得向第三方及公众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纠纷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乙方按照国家税务局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廉政邮箱：①领导邮箱：zjdjzxlj@163.com；②办公室邮箱：zjdjzxlj@163.com。监督电话：0759-3588227。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北路 12 号

邮政编码：524000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